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低收入戶學生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生親自簽名蓋章]
學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
家長身分證 統一號碼	
學生戶籍地址	
就讀科別 年 級	_____年級 _____班 座號 _____ 學號 _____
繳交證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下列由學校填

申請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核定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人員核章	
會計人員核章	
處室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註	<p>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並請學校確實審核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包括註冊期，始為有效。</p> <p>二、學生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p> <p>三、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份，由學校驗畢退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影印一份，由學校併學生申請表後妥存，以備查核。</p> <p>四、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或新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其他縣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註冊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低收入戶卡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正面

反面